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周偉迎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02 號
C. Postal 3002 - Macau

001/CCSCZN/OFI/2025

2025-01-20

323/DEP/2025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周偉迎召集人：

來函收悉。就相關個案之意見，衛生局回覆如下：

優化鏡湖醫院第二門診服務，提升居民健康福祉（01/C-ZN/2025）

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規定，衛生局依法對機構的資助金額及名額作審批，並持續檢視各項資助和購買服務的使用情況，確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亦已要求獲資助的機構妥善管理及合理地分配資助名額，達至便民就診，並能平衡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協同發展。

衛生局每年將資助預算及名額分配予鏡湖醫院，倘門診名額未能滿足社區需求，鏡湖醫院可提前向衛生局申請調撥預算，將未得以使用的資助項目之預算或名額調撥至門診項目，以滿足相關需求。

此外，特區政府透過重組的健康城市委員會，並將推出“健康社區”計劃，聯同“健康企業”、“健康大廈”和“健康校園”等項目，加強政府跨部門合作，聯動社團機構力量，發揮協同效應，落實資源下沉至社區，進一步提升居民的身心健康。

慎防「太空油」新興毒品在社區蔓延（02/C-ZN/2025）

為進一步應對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影響，特區政府於2022年通過第13/2022號法律《修改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加強對電子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管制。

衛生局持續留意電子煙的執法情況，收集和整理青少年經常流連及聚集吸煙的黑點名單，作出策略部署及針對性巡查，並將研究適時推出進一步加強規管電子煙的措施。同時，透過資助社團機構為全澳各中小學及高等院校舉辦煙害教育活動及講座，讓青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頁編號
Pág. n.º
公函編號
Of. n.º
日期 :
Data
2
323/DEP/2025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年認識煙害尤其是電子煙的危害，宣傳無煙健康生活的理念，提升執法成效和宣傳力度。

冀當局修法規管「吸煙者於行人道上邊走邊吸煙」行為 (03/C-ZN/2025)

關於筷子基北灣休憩區至林茂海邊大馬路休憩區禁煙安排 (04/C-ZN/2025)

特區政府一直以“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為原則，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及鼓勵戒煙等方式，推動澳門無煙環境的建設。

在巡查執法方面，衛生局透過與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合作機制開展控煙工作，按法律規定及賦予的職權，相互協調配合，共同執法，依法對煙草製品（包括電子煙）販運及出入境行為進行監管，以及通過常規巡查、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提升執法效率。

在宣教方面，衛生局持續與不同政府部門、業界及社團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着力提升居民、旅客對煙草危害的認知，向不同階層的社會群體及居民宣揚認識煙害及法例的訊息。

針對“禁止吸煙者於行人道上邊走邊吸煙”的建議，衛生局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2021-2023”中提出，可研究在部分街道試行只允許在指定的吸煙點吸煙，禁止邊走邊吸煙，待累積經驗後可作出檢討和再考慮擴大範圍。

在此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轉達有關醫療衛生之意見。

肅此函覆，順頌

台安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Iek Long LO
Assinatura digital
2025. 03. 26
17:48:28 +0800